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的主要职能如下：

1.拟订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相关的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市内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负责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估工作。

3.归口指导、协调全市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帮扶协作、合作交流工作，联系、服务派驻干部，督促检查帮扶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建议。负责推动对口地区区域协调发展和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建设相关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协作，推进消费帮扶工作。

4.负责与帮扶协作和合作交流地区的联系协调、交流互访、联席会议、组团参展等工作。负责深圳与国内其他地区有关合作交流活动的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

5.负责指导和促进农业、畜牧业发展，指导农业、畜牧业现代化建设。依法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负责“菜篮子”工程的组织协调。负责农业、畜牧业安全生产监管。

6.负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领域有关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承担西部教育助学基金的监督管理。

7.承担各地驻深办事机构的联系、协调、服务等工作。

8.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局内设 8 个处室,中共深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乡村振兴促进处）、办公室、规划财务处、省内帮扶协作处、东西部协作处、支援合作处、现代农业畜牧业处、社会帮扶处（驻深单位管理处）。主要变动情况：我局 2024 年增加农业相关职能，新增现代农业畜牧业处。

（二）2024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是守底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 7391 亩，完成规划期内全部新建任务，相关工作得到省农业农村厅表扬。高标准开展土壤“三普”，数字土壤“一张图”等创新成果获农业农村部肯定推广。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2.23 万亩，大豆播种面积 574 亩，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4400 亩，大豆和油料亩产显著提高，得到省农业农村厅充分肯定。二是抓产业，不断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加快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举办农业前沿科技和产业发展大会，启用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兆优 1170”等 23 个农作物品种通过国家审定、4 项技术入选农业“火花技术”成果库。组织申报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9 家和 56 家，2024 年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增加至 198 家，其中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2 家（全省第一）、上市企业 8 家，营收超百亿元企业 6 家，中农网、鑫荣懋、百果园等 20 家企业

入选 2024 年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居大中城市前列。三是促振兴，不断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培育现代乡村产业，创建涵盖 38 个优质特色农产品的区域公用品牌“深汕友农”，加快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深汕示范区建设，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诞生年收入超千万元行政村 1 个、超百万元 9 个。打造绿色美丽村庄，推进第二批 5 个典型村培育建设工作，“五光十色”都市乡村示范带累计完成 46 个节点，完成村庄绿化植树 3.5 万余株。

（2）突出协作共赢，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贡献。一是抓项目，务实开展产业平台共建。充分把深圳和全国、全省对接好，健全以产业协作为重点的合作共赢长效机制。赋能喀什深喀科技创新中心高质量运营，吸引 216 家企业入驻，培育创新创业团队 42 个，深圳港主导运营的喀什综保区进出口总值突破 600 亿元，位居全疆 4 个综保区之首。签署深赣共建产业园区协议，开展规划编制等前期工作。深哈产业园入驻企业 82 家，数字经济、生物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集聚发展态势初步形成。加快推进南宁（深圳）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完成园区合资公司组建等工作。加快建设省内汕头、河源、汕尾、潮州 4 个市级产业合作园区，成立园区管委会、联合开展双向招商引资，优化园区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二是拼经济，全力推进“我帮企业找

市场”，充分把企业和政府对接好。支持深能源开发喀什清洁能源，塔什库尔干抽水蓄能项目取得预可研审查意见，疏勒县光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实现并网，助力林芝克劳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权收购。助力深圳中广核、华润电力、能源集团等参与百色市 20 个新能源项目建设，装机总量达 458.8 万千瓦。引导深圳燃气、华为数字能源等深圳企业在对口地区建成新能源充电桩 500 台。用好展会平台，服务 193 家深圳企业组团参加第八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等展会 12 个，参展面积超 2700 m²，促成成交额超 2.8 亿元。三是抓招商，加力推进企业“引进来”。依托深赣合作机制推进央地合作，促成中国稀土集团创新总部基地落户深圳。成功引进深圳市盐田区热带农业先进技术研究院、中藜高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依托深圳科技、创新、人才优势，支持对口地区在深圳设立广西（深圳）产业合作中心等创新平台 19 个。

（3）扛牢抓实支援合作、东西部协作、省内帮扶协作重要政治任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深入实施特色产业提升行动。智能化改造喀什日光温室大棚 20 座，助推喀什特色果蔬等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塔县达布达尔乡旅游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助力河池布局特色水果、山茶油等长寿食品加工，做优做强都安瑶山牛、澳寒羊产业，实现年产值近 10 亿元。支持汕头建设狮头鹅产业城等优势产业项目，助力河源打造连平鹰嘴桃、紫金茶叶等一批特色农产品

品牌，推动汕尾罗氏沼虾、冻南鲳鱼等进入全国名特优新农
产品名录。高标准规划建设龙川新城，全力支持梅州市梅县
区、平远县安居工程建设。二是深入实施乡村示范建设行动。
推进新疆喀什帕乡、塔县班迪尔乡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打
造西藏察隅沙琼特色民俗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广西
点线面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点，南宁市马山县成功入选第二批
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名单，央视《焦点访谈》专题报道深圳实
施粤桂数字农文旅计划助力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助力省内帮
扶的 16 个镇、166 个村获评省“百千万工程”第二批典型
镇村。三是深入实施民生帮扶提质行动。在对口地区新建改
建镇级党群服务中心 14 个、基层医院（卫生院）16 所、中
小学及幼儿园 12 所，对口地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
增强。持续推进喀什市妇幼保健院新大楼和塔县人民医院二
期工程建设，建成喀什市人民医院儿科诊疗中心，120 名人
才组团支援新疆西藏教育医疗事业。联合广西 4 市开展“春
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劳务协作活动，创新组建“粤桂
高质量职教就业联盟”，帮助 1.36 万人提升技能、近 8 万
人实现就业。

（4）深入实施社会帮扶助力行动。开展消费帮扶“新
春行动”“金秋行动”“乡村振兴·名优特产进万家”等产
销对接活动近 20 场，促进消费 5.32 亿元。开展“百强好产
品”评选活动，打造“圳兴乡村好物”IP 形象，全市完成

采购帮扶产品超 160 亿元。高标准开展“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认捐 2.41 亿元、认购帮扶产品 21.3 亿元。深入开展深圳市农业科技金融“百县行”活动，累计组织企业、协会 732 家次深入 72 个区（县），达成项目授信额度超 100 亿元。

（三）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517,417.90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为 510,978.6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6%，预算执行率高。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07.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71.20 元，公用经费 236.77 万元；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 2,413.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63.48 万元，公用经费 250.11 万元；基本支出年末决算数为 2,360.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9.08 万元，公用经费 211.7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81%。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6,656.0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15,004.31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508,617.8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76%。

二、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我部门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5.35，评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简洁。绩效指标内容或者指标值存在过于冗长、表述繁琐的问题。未能凝练简洁表明绩效指标考核内容，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导向性和可操作性，不利于后续的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

改进措施：简化指标表述，明确要求项目管理员，指标设置必须遵循“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原则，凝练简洁表明绩效指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资金与项目协同管理，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跟踪，确保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2.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规范编制标准，产出指标需量化到具体数值和单位，效益指标应明确衡量标准，并注明数据采集方式和责任部门。严格审核程序，审核遵循“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的管理原则，重点审核目标与职能的匹配度。

3.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在预算编制中，突出绩效管理的导向性作用，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持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避免在预算编制中留有较大余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	3
部门管理	20							

							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 绩 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48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5.35
评分等级						优		